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495號

原告 蓮花交通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劉維仁

被告 吳姿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0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0月1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不得擅自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。詎被告將車輛租借他人使用，原告已依約通知被告終止契約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
01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
02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3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
05 張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自
06 屬有據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2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0 合 計	1,000元	

2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4 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26 書記官 劉英芬